

2023年单位与员工签的安全协议书有效吗 外委单位安全协议书(模板7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单位与员工签的安全协议书有效吗篇一

合同号：

安全协议编号： 年第 号

甲 方：

乙 方： 公司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原则，保障外委方工人的人身安全，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现签订如下安全协议：

一、工程名称：

二、施工区域：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3、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是施工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2、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为所有工人、雇佣人员及其他施工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并购买保险赔偿额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乙方必须在工人上岗前进行相应的安全知识培训。

5、乙方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和消防安全培训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6、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7、乙方应对现场安全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五、乙方必须要求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生产安全规定

及安全管理，必须做到：

1、必须在施工前对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和防护用品的安

全性能进行检查确认，保证性能完好。

2、不得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3、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4、属于特殊作业范围的必须按照公司《八项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作业票证和相关手续，制定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

六、乙方和甲方签订安全协议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 万元安全保证金，甲方按协议条款对乙方进行监督。

乙方及其工人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按每次100-1000元(具体金额参照《安全管理考核制度》上限考核)。乙方屡次违反安全协议的条款要求，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与乙方解除全部合同。

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

三份，乙方执一份。

项目主体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甲 方 (签章)： 乙 方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与员工签的安全协议书有效吗篇二

单位名称：

施工队：

为了保证安全用电，甲乙双方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相关规范、规程及本单位的安全用电管理制度，服从行业管理，接受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经双方签订如下安全用电协议：

一、乙方进场后，甲方对乙方工人进行入场教育的同时，进行安全用电教育。

二、甲方根据施工任务，对乙方进行分项工程安全用电交底，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用电交底进行操作，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必须给用电人员配备相应的'劳保用品，并督促用电人员正确使用。

三、乙方用电人员不得擅自用和私拉乱接电气设备，搬迁和移动用电设备，必须经甲方电工认可后方可进行。

四、乙方工人必须遵守项目部的一切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五、伤亡事故处理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六、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协议期满，工人全部退场后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单位与员工签的安全协议书有效吗篇三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工程分包项目临时用电安全，依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管理标准以及《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法规及文件汇编—临时用电部分》和中建一局集团《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临时用电部分》、《jgj46—20xx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安全操作规程—临时用电部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临时用电部分20xx年》《中建一局临时用电配电箱标准图册》，为强化安全管理，确保项目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就，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项目开工日期：

分包项目竣工日期：

二、供、受电方式：

1、供电方式：从甲方变压器或指定配电箱一侧引出供电电源线。（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约定）

2、受电方式：乙方在甲方供电电源线以下安装电度表及漏电开关用电系统。（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约定）

三、安全责任：

1、甲方责任：

1.1向乙方提供施工生产及临时生活照明电源kw□

1.2向乙方提供电源配电系统资料；保障和维护所提供电源（乙方电度表以上）的安全，并及时处理发生的故障。

1.3用电期间，事故停电或者其它原因停电，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安排恢复供电。

2、乙方责任：

2.1负责本单位管辖范围内（自乙方电表及以下）的用电安全。

2.2确保本单位用电负荷总容量在1.1条款规定负荷内，禁止超负荷用电。

2.3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北京市地方标准和甲方关于临电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本单位管辖范围内（自乙方电表及以下）的电气系统与甲方电源系统相容，保障整个现场临时用电系统的安全。

2.4本单位管辖范围内（自乙方电表及以下）临时用电系统的施工、管理应由相应等级的专业电工完成，禁止非电工从事应由电工完成的工作。

2.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电源，在乙方管辖范围内，发现非本单位人员擅自用电者，乙方应予以制止或拆除。

2.6发生有碍整个系统安全的隐患或问题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需要甲方所提供电源停电配合的，提前向甲方申请，

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人员完成（因紧急情况需要除外）。

2.7得到甲方停电通知或发现现场临时停电后，乙方应主动切除本单位所有用电负荷，以防止因突然来电造成事故。

2.8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及甲方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规定，服从甲方对现场临电的统一管理要求，加强本单位临时用电管理、规范现场电气设施及防护设施，完善内业资料。

2.9乙方使用的所有关电气设备、材料、电动工具、配电设备等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在施工现场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施工现场禁止使用的电气设备、材料。

2.10乙方在对本单位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过程中应对安全用电做出专项教育，并将教育记录报告甲方备案。

2.11因乙方违反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本协议，引发电气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对分包单位的规定：

1、分包单位都应设一名临时用电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机械设备、临电工程。保证施工生产用电安全，分包单位必须有两人以上的专业维修电工，负责本单位责任区域的临电维修、维护、保养工作，专业电工操作时应穿戴好相应的劳保用品，使用绝缘良好的工具进行电器安装、拆、接、停、送电工作，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必须按照安全操作规程顺序、临时用电作业规范和所做工程项目的用电设备容量，正确匹配选择电器材料。

2、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的装设，均按三项五线制供电和三级供电逐级保护的规范执行。各种电源线的敷设及间距应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进行，防护措施、设施完善、标准。具

体规定如下：分配电箱（二级箱）至开关箱（三级箱或流动箱）30米。开关箱与控制的设备之间的一次电源水平距离，固定设备不得大于3米（含3米），移动设备（含手持电动工具）不得大于5米（含5米）。施工现场的所有配电箱、开关箱、流动控制箱均应安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准安放在有严重损伤作用的烟气、蒸气、液体浸溅及热源烘烤处，更不得安装在易受外来固体物撞击和强烈震动的场所，否则，必须做特殊处理。

3、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所属分包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必须有明显的工作零线端子或保护零线端子，为避免误接，两种端子板必须有明显的标识。各种机械设备的金属外壳、电箱托架、箱门及箱内电气安装板必须做好保护接零（地），各种电源线压线时必须使用压线鼻子，压接牢固。

4、分包单位的用电工程必须严格按规范执行，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执行“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原则，禁止一个控制开关同时控制两台及两台以上的用电设备（含插座）并确保箱内开关、电器必须在任何情况下均可使用用电设备实施隔离。

5、分包单位的用电设备，除必须做保护零线外，还必须在设备负荷线的首端设路漏电保护器，为保证用电安全，漏电保护器应装设在配电箱内电源隔离开关的负荷侧。

6、漏电保护器、电箱必须使用中建一局指定厂家产品。开关箱内的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得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得大于0.1s□潮湿和有腐蚀介质场所必须使用防溅型漏电保护器，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得大于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得大于0.1s□

围1米内不得存放任何物料，使用的电源线必须保证绝缘良好，不准使用绝缘层老化脱落、破损断裂的电线电缆。

8、施工现场的局部照明用电必须使用36v的安全电压，局部照明应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行灯（橡胶手柄手把灯），手把灯的灯头、开关等零部件必须保证完好、灵敏，灯罩、灯伞稳固。手把灯的一次电源线必须使用三芯橡套电缆，使用行灯的人员应特别重视线缆的敷设、支挂及保护措施，防止线缆被物压、水浸泡造成损坏线缆发生事故。

9、地下室、潮湿场所或金属容器内使用的照明电源必须使用12v的安全电压。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相应的劳保用品（绝缘鞋、绝缘手套、工作服）使用相应的绝缘工具，并设专人进行监护。

10、夜间施工照明使用的碘钨灯必须符合下列规定：碘钨灯必须使用密闭式的灯头；室内架设高度不得低于2.4米；室外架设高度不得低于3米；一次电源线（三芯橡套电缆）长度不得大于5米；使用的插头、插座必须匹配吻合连接；禁止使用塑料线及塑料护套线。碘钨灯使用时放路的位路应选择即安全又防火的场所，周围的易燃、易爆必须清除干净，不能清除的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否则禁止使用碘钨灯。

11、所用电源线都应使用合格绝缘电缆线，不准使用双股或多股塑料线、绝缘层老化失效的电源线。各种电源线应保证绝缘良好，敷设线路安全可靠，线路支挂敷设防护措施得当；在用电场所应是看不见明线、消灭拖地线，特别是电源线穿过现场道路、消防通道、坑、沟、槽和围墙边沿等危险场所；必须加设套管或采取其他的可靠保护措施。预防因人踩物压、冰雪、水淹浸泡致使电源线受到损坏，导致触电事故发生。

五、补充协议：

1、分包单位特种（电工）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持《全国或北京市特种作业操作正式证》准许上岗作业。

3、分包单位必须根据工程难易程度和技术复杂性配备足够电气维修和值班人员，明确职责，并建立电工值班制度，确定电气维修和值班人员。现场各类配电箱和开关箱必须确定检修和维护责任人。

4、电工的工具、防护用品及电气设备检验报告和合格证必须及时上报甲方安全部门备案。

本协议自年月日起，至双方书面解除用电协议止。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甲方安全部门留存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单位与员工签的安全协议书有效吗篇四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临电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项目的临电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地方、公司及本项目的临时用电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同时依据甲乙双方合同要求，特签订此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一. 说明

1.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

临电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电气伤亡事故的发生。

3.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合同及本协议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做为甲乙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二. 责任划分原则：

甲乙双方分别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均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临电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作为法人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切实加强各自单位临电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各自的临电安全管理体系。

三. 甲方责任：

1. 甲方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xx》《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93》及国家、地方、甲方上级单位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监督现场所有施工单位遵照执行。

2. 甲方电气专业人员应熟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技术、操作、使用、安全等相关知识和要求，定期组织对现场用电线路及设备进行检查。

3. 甲方负责提供用电电源及从箱变到二级配电箱的配电系统设施，负责组织临电施工人员按照规范要求安装从箱变到二级配电箱的配电系统，组织其验收并上报电气安全主管部门。

4. 因甲方提供配电设施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和线路电气事故，由甲方承担主要责任。

5. 甲方负责现场从箱变到二级配电箱的配电设备、线路的运行、维护、检修及监督管理，保证以上配电系统的正常安全

运行，并定期对以上设施监督检查。

6. 从二级配电箱以下（包括从二级配电箱接出的电缆）的所有配电设施由所用电单位负责提供，甲方负责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7. 甲方定期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常识教育。

8. 甲方负责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对各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的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单位与员工签的安全协议书有效吗篇五

因工程，我单位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公路路段施工。为确保在公路上文明施工和交通安全畅通，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保证在施工期间减少公路路容路貌和公路畅通带来的负面影响。施工过程中保证按照下列规定的要求执行：

一、亮证施工。在施工现场悬挂《公路施工许可证》并公示施工单位、工程名称、温馨提示等信息。

二、围蔽施工。按照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施工范围采用标准的围蔽设施进行围蔽作业，并设立相关的安全警示等标识。安全围蔽所需的器械、物品等与施工队伍同时进场，在对施工现场做围蔽、安全警示后才组织施工，施工完毕后才撤消围蔽。

三、严格按照方案施工，不得擅自扩大开挖和围蔽的范围。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和繁忙期间进行施工，避免施工扰民。

四、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导向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具。

对车辆和行人影响较大的工程施工，除做好交通疏导交通措施外，并安排专人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疏导交通。及时对施工范围的道路进行检修，确保施工范围的交通安全和畅通。（施工路段的路面保洁、相关设施的维护管理）

五、施工材料、机具摆放不得超出围蔽范围，临时占道施工现场不得摆放与施工无关的生活配套设施。大型施工现场确需设置仓库、临时办公室等临时设施，应在不影响交通和行人的前提下，按照批准的位置设置，但不得设置竹、木结构等影响城市景观的临时设施。

六、大型机械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晚上10时30分前完成，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和施工产生的粉尘。

八、以上施工措施，承诺做到每天自检，并自觉接受相关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除迅速纠正外，并接受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规规章作出的处罚。因施工作业防护措施不当或管理责任不到位造成任何事故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

单位与员工签的安全协议书有效吗篇六

施工队：重庆圣华劳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安全用电，甲乙双方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相关规范、规程及本单位的安全用电管理制度，服从行业管理，接受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经双方签订如下安全用电协议：

一、乙方进场后，甲方对乙方工人进行入场教育的'同时，进行安全用电教育。

二、甲方根据施工任务，对乙方进行分项工程安全用电交底，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用电交底进行操作，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必须给用电人员配备

相应的劳保用品，并督促用电人员正确使用。

三、乙方用电人员不得擅自用和私拉乱接电气设备，搬迁和移动用电设备，必须经甲方电工认可后方可进行。

四、乙方工人必须遵守项目部的一切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五、伤亡事故处理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六、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协议期满，工人全部退场后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x年x月x日 x年xx月日

单位与员工签的安全协议书有效吗篇七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临电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贵安新区贵安小镇中八安置房一期施工二标项目的临电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GBJ46-20xx]、《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地方、公司及本项目的临时用电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贵安新区贵安小镇中八安置房一期施工二标项目安全管理目标的

实现，同时依据甲乙双方合同要求，特签订此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一、说明

1、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临电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电气伤亡事故的发生。

2、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3、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合同及本协议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做为甲乙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二、责任划分原则：

甲乙双方分别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均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临电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作为法人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切实加强各自单位临电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各自的临电安全管理体系。

三、甲方责任：

1、甲方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xx》《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93》及国家、地方、甲方上级单位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监督现场所有施工单位遵照执行。

2、甲方电气专业人员应熟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技术、操作、使用、安全等相关知识和要求，定期组织对现场用电线路及设备进行检查。

- 3、甲方负责提供用电电源及从箱变到二级配电箱的配电系统设施，负责组织临电施工人员按照规范要求安装从箱变到二级配电箱的配电系统，组织其验收并上报电气安全主管部门。
- 4、因甲方提供配电设施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和线路电气事故，由甲方承担主要责任。
- 5、甲方负责现场从箱变到二级配电箱的配电设备、线路的运行、维护、检修及监督管理，保证以上配电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并定期对以上设施监督检查。
- 6、从二级配电箱以下（包括从二级配电箱接出的电缆）的所有配电设施由所用电单位负责提供，甲方负责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 7、甲方定期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常识教育。
- 8、甲方负责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对各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的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四、乙方责任：

- 1、乙方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xx》《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93》及国家、地方、甲方单位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2、乙方负责自行提供从二级配电箱以下（包括从二级配电箱接出的电缆）的所有配用电设施，并设置临电负责人，由其负责本单位所有配用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管理。乙方自行提供的配用电设备、设施、工具、线缆存在缺陷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3、乙方自行提供的配用电设备、设施、工具、线缆必须满足规范及甲方要求，如乙方不按照规定要求配置，甲方有权禁止其入场使用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不按规定要求配置自行提供用电设施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4、乙方必须在进场前一周提交用电申请表，将本单位所需用电电源负荷及数量上报甲方，由甲方批准后根据甲方制定方案措施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未提交用电申请或未经甲方批准或批准后不按甲方制定方案措施实施的，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负主要责任。

5、乙方必须在进场后一周内负责将本单位临电人员名单及低压电工操作证上报甲方。乙方现场所有临电人员必须持有效电工操作证上岗，操作证不得作假，不得超过有效期限；无证上岗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6、未经项目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挪动现场临时用电设施，不得乱接拉电源。一经发现，甲方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处理。

7、建筑物内不得随意设置220/380v照明、插座等用电设施，如需设置，必须提前向甲方报请用途及批准后方可设置。

8、乙方宿舍、厨房、库房等场所照明用电严格按照临电规范和项目规章制度，禁止随意使用220/380v电压照明，其他生活用电在经甲方同意并有用电批准单后方可使用。乙方负责本单位节约用电工作，人走灯灭，杜绝设备空载、超载运行。乙方未经甲方批准就使用而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9、甲方在乙方每间宿舍内安装了漏电配电箱及220v插座1个，此插座用途为提供手机充电及夏天电风扇、冬季电暖器用电，限定负荷上限为1kw（单相），此插座严禁改变使用用途，严禁用于电炉、电热水器、电热毯、电饭锅等用电，严禁超负

荷使用，乙方不得私自改变插座位置，严格遵守《生活区宿舍用电管理规定》。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内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0、乙方不得私自移动、改动现场的一切用电设施、设备和线路。不得随意乱拉乱接线路及设备，防止触电及火灾的发生。如确有需要，必须经甲方电气专业工程师查看同意后，通知临电电工接线安装，按批准方案进行施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动而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1、乙方人员不得砸撬破坏配电设施和电气线路，必须严格服从甲方项目及临电人员的监督管理。使用过程中乙方必须由临电专业人员巡回检查，发现电气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及时上报甲方，确保安全用电。

12、施工现场配电箱、柜周围3米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及其他一切材料和物品。

13、乙方负责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14、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由乙方临电负责人负责。乙方领导及现场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要认真做好每个在场人员用电的安全教育，并以身作则严格遵守甲方的用电规定。

15、乙方在完工退场前，必须把从甲方领取的设备和剩余材料按收发记录量退回，如有丢失和损坏，按实物采购价格的两倍扣罚。

16、各种施工机械、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经机修人员及电工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7、开关箱与所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3

米，与分配电箱的距离不得大于30米。开关箱内安装漏电开关、熔断器及插座。电源线采用橡套软电缆线，从分配电箱引出，接入开关箱上闸口。

18、现场每台电气设备应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开关箱安装漏电保护开关的漏电动作电流应为30ma以下，必须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制，严禁同一个开关电器直接控制两台及两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配电室至各支路均采用三相五线制，接地保护。

19、施工现场照明用的流动性碘钨灯应采用封闭式碘钨灯，采用金属支架安装时，支架应稳固，灯具与金属支架之间必须用不小于0.2米的绝缘材料隔离，严禁采用木棒作支架。照明线路不得拴在金属脚手架上，严禁在地面上乱拉、乱拖。

20、施工现场所使用的各种电焊机，焊接时二次线必须双线到位，严禁借用金属管道、金属脚手架、轨道及结构钢筋作回路地线。焊把线无破损，绝缘良好。焊把线必须加装电焊机漏电保护器。其一次线长度不得超过5米，二次线应使用专门的焊把线且必须使用快速插头，其长度不得超过30米，两侧接线应压接牢固，必须安装可靠防护罩。

21、施工现场设置配电箱，其前后2米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材料，防止影响电工的维护和操作。

22、配电箱、柜放置应平稳，移动式配电箱不得置于地面上随意拖拉，应固定在支架上，其箱底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大于0.6米，小于1.5米。

23、维修时应切断电源，挂醒目的警告标志牌（如禁止合闸、线路有人工作等字样）或一人工作、一人看护。

24、如发现电气出现烧蚀、松动等情况，应立即进行检修。任何人均不得将任何用电设备的电源线直接勾挂在电气装置

上，一经发现应立即加以制止。。

25、施工现场地下室、潮湿场所、施工作业面等处照明使用36v低压，甲方仅提供楼层、楼梯低压照明干线，低压照明支线、低压灯泡及行灯由乙方自行解决。

26、现场配电箱需上锁并由临电人员负责维修及保养，所有施工人员不准擅自撬、拉、拽配电箱门，违者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接受罚款。

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法人单位盖章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从20xx年7月20日至合同任务结束。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放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